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13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2月24日。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2人,代表股份218,834,5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3,120,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35,714,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9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议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5日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 3.法定代表人:葛新良
- 4.注册资本:2,800万元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6.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担保协议文件。担保授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将实施下述担保:

- 1.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杭州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栖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已审议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100%	54.84%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	3,796.34	7,996.34	15,80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83.51%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	700.00	1,800.00	38,9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5日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 3.法定代表人:葛新良
- 4.注册资本:2,800万元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6.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非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97.08	14,829.57
负债总额	7,602.93	8,132.25
银行借款总额	1,750.00	3,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94.56	7,669.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6,894.15	6,697.3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栖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栖支行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借款合同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折算而形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借款费用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借款合同项下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借款合同项下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担保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单独计算。
-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1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利群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利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利群转债”将于2026年3月27日开始停

止交易,3月26日为“利群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利群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利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利群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4.84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利群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群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4月1日。

五、兑付办法

“利群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利群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3月27日起,“利群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4月1日起,“利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27日、3月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0万元至10,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0万元至-4,200万元。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

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27日、3月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各方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有关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54.11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2,500.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6.93元-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6,7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件、电讯器材、家用电器、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及器材、通信器材及设备、电脑设备及配件、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煤炭、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厨具、卫生洁具、服装、纺织品、化肥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矿产品、贵金属(不含黄金);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机械设施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非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70.02	10,715.91
负债总额	19,482.32	8,948.75
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9,482.32	8,891.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787.71	1,767.1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栖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云栖支行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借款合同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折算而形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借款费用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借款合同项下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借款合同项下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二)担保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单独计算。
-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991,897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4,001.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5.79元-50.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5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27元/股(含),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年10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63.2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3.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6973%,回购成交均价为50.93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2,801.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88,504,733.21	2,007,697,317.98	48.85
营业利润	298,042,496.70	184,087,252.63	61.80
利润总额	206,430,897.34	153,760,188.68	3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45,123.74	114,402,346.36	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191,814.64	114,319,346.13	3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4	1.14	3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10.56	3.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22,646,398.39 1,952,510,883.69 2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8,251,200.38 1,110,435,199.23 5.21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8 11.10 5.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以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高科技电子产业等相关领域的建厂提供洁净室工程、机电工程等服务。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减持已结束,本次减持期间内,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927,9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188,500股,合计10,1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锐泽投资	33,002,300股	8.40%
IPO 限售股	25,386,385股	-
其他方式(权益分派转增股本)限售股	7,615,915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锐泽投资	10,116,400股	2.57%

减持期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3,927,900股;大宗交易减持6,188,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6.87-8.14元/股

减持总金额:74,753,991.40元

减持完成时间:已完成

减持比例:2.57%

原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22,884,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5.8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